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對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4月2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請參閱「包銷」以瞭解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管轄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及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27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73,604,8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經作出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其重要股份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並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港元兌換為美元(均按特定匯率進行)的換算。除非我們另有指示，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港元兌換為美元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7.8499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6.8838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0.87693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指明)。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不符，皆為約整所致。